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擬具「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訂定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住宅審議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住宅審議會委員人數及幕僚。（草案第三條）
- 四、住宅審議會委員領域與機關代表、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比率。（草案第四條）
- 五、住宅審議會委員任期及改聘、補聘規定。
（草案第五條）
- 六、住宅審議會召集及代理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住宅審議會設置執行秘書處理會務。（草案第七條）
- 八、住宅審議會會議進行方式、出席及決議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說明。
（草案第九條）
- 十、委員自行迴避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推定委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規定。
（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會經費由年度預算中編列。（草案第十二條）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全國性住宅計畫(以下簡稱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諮詢及審議事項。</p> <p>二、關於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之事項。</p> <p>三、評鑑社會住宅事務。</p> <p>四、住宅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p> <p>五、住宅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事項。</p> <p>六、其他有關住宅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p>	<p>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關於全國性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評鑑中央社會住宅事務，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四、為周全住宅審議會職責，納入住宅計畫之檢討改進、意見調查徵詢及交議或協調事項，爰訂定第四、第五及第六款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之。</p> <p>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p>	<p>明定本會委員人數及承辦之工作人員單位。</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主管社會福利、原住民族、地政、都市計畫、建築、財政、住宅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p> <p>二、具有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財政、住宅、</p>	<p>一、明定本會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包含社會福利、原住民族、地政、都市計畫、建築、財政、住宅、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有助於住宅計畫擬訂或社會住宅事務評鑑等相關領域，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p>

<p>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p> <p>三、關注住宅發展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定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明定委員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六二八六四號函規定：「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條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於第五項明定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會委員任期及續派(聘)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p>	<p>本會會議召集及代理之規定。</p>

<p>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業務主管兼任之，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p>	<p>設置執行秘書處理會務。</p>
<p>第八條 本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本會會議進行方式、出席及決議規定。</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p>	<p>本會會議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p>	<p>委員應自行迴避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會為審議住宅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p> <p>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時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得經執行秘書同意，加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p>	<p>推定委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之經費，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p>	<p>本會經費由年度預算中編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